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力順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美

訴訟代理人 黃仲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5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恬安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2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大勤企業社李 志青	宜蘭縣 蘇澳地 區農會	力順興 企業有 限公司	108年4月30日	10,983元	FA0000000